

中國醫藥大學學務處健康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 依據

- (一)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款。
- 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三項

二、 實習目的

- (一)為落實大專院校輔導工作，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與資源，以培養心理輔導人才，熟悉大專院校輔導工作三級預防模式之運作。
- (二)為使心理輔導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升，故鼓勵諮商實習老師在實務的學習過程中，銜接及檢核過去所學的專業領域與知能，從省思中整合自身所學。
- (三)為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，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更即時與豐富的諮商服務。

三、 實習資格

(一)對象

1. 期中實習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之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2. 駐地實習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(或以上)學生。並需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、實務課程實習及格。

(二)時間

1. 期中實習：以學期為單位，實習時數(含督導)每週六至八小時。
2. 駐地實習：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每週上四個全天班。必要時須配合本中心於晚間或假日辦理活動，可排定補休假。

(三)名額

1. 期中實習：至多二名
 2. 駐地實習：至多二名
- 實習總人數不超過二名

四、 實習內容

- (一)輔導行政實習：協助規劃、推廣、文宣編輯、資訊收集與管理等
- (二)個別諮商實習：初談工作、個別晤談、協助處理危機個案
- (三)團體諮商實習：小團體諮商、志工培訓、讀書會工作坊等
- (四)心理測驗實習：測驗規劃、個別與團體施測與解釋等
- (五)專案活動實習：推廣心理衛生相關活動、主題輔導週、性別平等教

育相關業務、教育部專案計劃辦理等。

(六)專業督導：實習期間，每週固定由專業督導（本中心邀請具心理師證照心理師）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。如須另聘督導，費用由實習生自行負擔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

五、 相關權利與義務

(一)實習生義務

1. 在諮商場域中應恪遵倫理守則，絕不對外透露案主資料，以維護案主應有的福祉與權利。
2. 實習期間，各項差勤事宜比照專任人員，並不得擅自遲到、早退。
3. 若有不得已之原因需要請假，請提早一週告知本中心；若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請假之，但務須完成補班。
4. 實習報告：實習生須依本中心規定，按時繳交實習週誌、督導紀錄、個案研討報告（case study）及實習總報告（全職實習則上下學期各交一次）。
5. 如有違反以上第一條至第四條之情況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實習生實習，不發予實習證書，並協同校方處理。

(二)相關資源與限制

1. 實習生得參與本中心主辦之諮商工作會議及相關專業研習活動。
2. 實習期間，本中心給予「實習諮商心理師」之稱謂，但礙於經費短絀，恕難提供實習津貼、交通費或提供住宿。
3. 實習結束，由本中心依照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簽請校方頒發實習證明書。（如附件一）
4. 實習期間，若本中心認為實習生狀況無法符合本中心要求及期待，或本中心之實習條件不符合校方或實習生之實習需求，得在雙方溝通協調後，雙方可決定中止實習契約。

六、 實習成績之評定

(一)評量項目共分為四大項：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輔導行政及態度操守（如附件二）。其中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由專業督導負責評分，後兩項由本中心行政督導評分（由本中心專任人員擔任）。

(二)各分數依比例相乘加總後即為總成績，並由本中心主任簽章核准。實習生若缺席時數超過規定，不予以評分。

七、 申請實習程序

(一)提出申請：實習生繳交或郵寄個人履歷（附照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

及

實習計畫書（如附件三）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開始收件。

(二)資料審核：經書面資料審核後，決定面談名單。

(三)通知面談：進一步確認與核對實習資格，溝通實習條件。

(四)確認實習：確認實習生名額，協調相關工作與計畫，簽訂實習契約（由他校提供格式，如附件四）。

八、中途終止實習契約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，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下列情況，本中心得以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，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(一)實習生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

(二)實習生缺班（含請假）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
(三)實習生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經本中心審核會議認定者。

(四)本中心因外力不可抗力因素而必須停止提供實習條件時。

(五)若因實習生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，得經由本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。

九、本辦法由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 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款：

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、系、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，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，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。

備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三項：

二 所稱實習，係指在醫療機構、心理諮商所、大專院校諮商（輔導）中心、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；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，至少五十小時，成績及格，有證明文件者。